

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5/4/27	1.审议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 2.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3.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4.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现场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
2025/8/19	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
2025/8/25	审议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
2025/9/28	审议《关于解聘财务总监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
2025/10/30	审议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案	全体委员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

另外，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还召开了3次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，确定了审计计划，跟踪了解审计进程，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有效合作，充分沟通，促进2024年

报审计工作高效完成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**

#### **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报、2025 年一季报、2025 年半年报和 2025 年三季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。

#### **2、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促进公司内控部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推进内控工作的开展；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；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，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，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，该事项暴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未能切实、严格地执行有关制度。公司要严格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、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，特别是密切关注和跟踪频繁且大额的款项支付，增加定期对账机制；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制度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坚决不予审核审批；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**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聘任审计机构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在报告期内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、审查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